

业务约定书

编号：潮越会审约字（2026）045号

委托方	名称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新津派出所	受托方	名称	潮越（汕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53号		地址	汕头市华侨大道6号置地公馆2幢714房
	电话	0754-88888375		电话	13076375259
委托目的		对“纪某妹等人被合同诈骗案”中，汕头市元洲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用于收取纪某妹等人装修款的涉案微信及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工作范围		2024年4月至2026年1月与“纪某妹等人被合同诈骗案”有关的涉案微信账户资金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讯问笔录。			
会计责任与 审计责任		保证提供执行上述业务所需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委托方单位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程序，并对执行程序的结果出具报告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			
双方义务		一、委托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及时提供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2.对受托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及时足额支付业务服务费用 二、受托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业务，出具报告。 2.对在执行业务中获悉的秘密资料负责保密。			
报告提交日期		受托方应于收齐所有资料后 个 个工作日向委托方提交报告。			
业务收费标准		1.本项业务的业务收费为人民币：4,000.00元（大写金额：肆仟元正）。 2.上述审计费在收到报告后支付肆仟元审计费。 3.受托方银行开户名：潮越（汕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账号：4411390104000514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河路支行，行号：103586011393			
约定书有效期间		约定书的有效时间为双方签章之日起至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止。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报告使用		审计报告一式三份，正确使用报告是委托方责任，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委托方 签 章		受托方 签 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